

附表一

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										申請退費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考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考生			
招生類別		碩士在職專班										報考系所組別		系(所、班)組			
身分證字號		(請務必端正填寫)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		
連絡電話		電話：										手機：					
繳費代碼																	
退轉帳費	銀行	銀行					帳 號					戶名 (限考生本人)					
		分行															
費	郵局	局 號					帳 號					戶名 (限考生本人)					
應附證件 (不予退還)		<p>1.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，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，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 ※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，概不受理。</p> <p>2.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者，應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，以茲證明。</p> <p>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</p> <p>4.繳費收據影本(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</p>															
審 核 (考生勿填)		<p>招生委員會章戳：</p>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<p>1.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，應先繳交報名費，再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。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優待；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以 7 折優待，但均限申請優待報考一系(所、班、組)。</p> <p>2.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掛號郵寄至「40227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</p> <p>3.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、證件不齊、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</p> <p>4.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-22840216。</p> <p>5.如經審核通過，本校出納組約於 104 年 2 月上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。</p>															